

、 研判報告

壹、 政治

- 中共召開十一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五次會議，施政重點聚焦經濟、民生；會議並通過大陸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名額和選舉問題決定等案。
- 「王立軍事件」導致薄熙來於3月15日去職、4月10日停止黨職，並被立案調查。觀察家認為薄去職將削弱大陸保守勢力，影響「十八大」高層人事布局，而胡、溫可趁勢推展溫和政改，目前大陸官方應以穩定內部情勢為優先。
- 大陸藏區頻傳藏人自焚事件及示威抗議，新疆喀什再度發生嚴重暴力事件；大陸官方藉「兩會」重申政策立場，抨擊達賴喇嘛、暴力恐怖份子破壞社會穩定。

一、 召開十一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五次會議

大陸十一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五次會議（以下簡稱「兩會」）已於今（2012）年3月5-14日、3月3-13日在北京召開。重要議程除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有關部委、「全國人大」及「全國政協」常委會循例提出工作報告、召開記者會，並審議、表決通過大陸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名額和選舉問題決定等案。由於今年的「兩會」是中共「十八大」前最後一次全國性重要會議，大陸對於換屆前內、外情勢的評估，以及重要人事、政策的未來走向，均是各界關注焦點。

◆政府工作報告及財經規劃重點聚焦經濟、民生

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揭示「穩增長、控物價、調結構、惠民生、抓改革、促和諧」為今年施政主軸，提出經濟社會發展預期目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7.5%；城鎮新增就業900萬人以上，城鎮登記失業率控制在4.6%以內；居民消費價格（CPI）漲幅控制在4%左右；進出口總額增長10%

左右，國際收支狀況繼續改善。另部署今年政府工作9大主要任務，依次為：促進經濟平穩較快發展、保持物價總水平基本穩定、促進農業穩定發展和農民持續增收、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深入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和人才強國戰略、切實保障和改善民生、促進文化大發展大繁榮、深入推進重點領域改革、努力提高對外開放的質量和水平（新華網，2012.3.5）。

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出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報告，配合政府工作報告部署，依循「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具體規劃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任務與措施。另依據大陸財政部提出之中央與地方預算報告，今年大陸擬安排全國財政赤字8,000億元（人民幣，以下同；占GDP比重1.5%；其中中央財政赤字5,500億元）、中央財政國債餘額限額82,708億元，並擬發行地方政府債券2,500億元（較去年增加500億元）；財政主要投入項目涵蓋教育、科技、文化、醫療衛生、節能環保、交通運輸、社會保障與就業等；另中央（6,503.11億元）與地方（199.63億元）的國防預算總額6,702.74億元，中央（1,826.64億元）與地方（5,190.99億元）公共安全支出合計7,017.63億元（新華社，2012.3.10、2012.3.16）。

◆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寫入「尊重和保障人權」，惟部份條款仍受外界爭議

十一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以2,639票贊成（160票反對、57票棄權）表決通過大陸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草案，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後的刑事訴訟法條文從225條增加為290條（分為「總則」、「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審判」、「執行」、「特別程序」五編及「附則」），主要修正內容涉及證據制度、強制措施、辯護制度、偵查措施、審判程序、執行程序、特別程序等（新華社，2012.3.14）。

大陸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將「尊重和保障人權」寫入總則，以凸顯對人權的重視。惟部分條文備受外界爭議，特別是第73條（監視居住應當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處執行；無固定住處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執行。對於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特別重大賄賂犯罪，在住處執行可能有礙偵查的，經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執行。但是，不得在羈押場所、專門的辦案場所執行。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除無法通知的以外，應當在執行監視居住後二十四小時以內，通知被監視居住人的家屬）、第83條（公安機關拘留人的時候，必須出示拘留證。拘留後，應當立即將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羈押，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除無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通知可能有礙偵查的情形以外，應當在拘留後二十

四小時以內，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有礙偵查的情形消失以後，應當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引發社會輿論批評，擔憂在大陸人治重於法治的情形下，部份罪名如「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等定義不明，執法部門可能擴張解釋、恣意濫權，產生變相長期羈押、秘密拘捕合法化等問題（中通社，2012.3.13；東方日報，2012.3.17；亞洲週刊，2012.3.25）。

◆十二屆「全國人大」選舉決定實現「同票同權」理念，惟農民話語權之提升仍有待制度改革

依據十一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表決通過之「關於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名額和選舉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工作將於2013年1月完成，應選名額不超過3,000人，包括：按照人口數分配的名額數（2,000名；約每67萬人分配1名），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基本名額數（248名，每省【區、市】各8名），其他應選名額數（如少數民族、婦女代表）等（新華社，2012.3.8、2012.3.14）。

大陸於2010年修正選舉法，廢除「四分之一條款」（大陸1953年制訂之選舉法規定，選舉「全國人大」代表時，農村和城市每位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比例為8:1，1995年選舉法修正後改為4:1，造成農民與城市居民選舉權長期不平等之情形）、取消城鄉選舉差別，實行城鄉按相同人口比例選舉人大代表，實現「同票同權」的理念（中新社，2010.3.8）。本次通過之「決定」係大陸選舉法修正後首部「全國人大」代表選舉細則，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院長韓大元表示，這象徵大陸農村人口之選舉及政治權利的進步，也促成了平等原則的實現（新華社，2012.3.8）。大陸文化批評家葉匡政則認為，「同票同權」僅是農村人口在選舉原則上的平等，實際上「全國人大」代表仍將以城市代表和官員居多，農民代表的數量並不會激增，農民的利益也難以獲得真實且充分的表達；未來要進一步達到代表數量的平等、話語權的平等，仍需持續改革相關法規，在制度上擴大農民和平民代表的數量（人民網，2012.3.15）。

二、王立軍、薄熙來事件衝擊中共「十八大」人事布局

◆「王立軍事件」為薄熙來去職導火線

王立軍曾任遼寧鐵嶺市、錦州市公安局局長。由於與薄熙來在遼寧有共事基礎，2008年6月調任重慶市公安局常務副局長、黨委副書記，2009年3月任重慶市公安局局長、黨委書記，2011年5月任重慶市副市長，及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

(中新社, 2012.2.2; 成報, 2012.2.9)。王立軍任重慶市公安局局長後, 因積極協助時任重慶市委書記的薄熙來推動「打黑」而聞名(原重慶市公安局局長文強在打黑過程中被判處死刑, 喧騰一時), 被稱為「打黑英雄」, 並獲得大陸國務院、公安部授予的「全國勞動模範」、「一級英模」等多種榮譽(中通社, 2012.2.8)。

今(2012)年2月, 重慶市政府新聞辦公室官方微博突發布重慶市副市長王立軍被免去兼任公安局局長、黨委書記, 以副市長身分分管科教文衛等工作, 引發外界議論(中通社, 2012.2.8)。2月6日, 媒體報導王立軍以副市長身分進入美國駐成都領事館, 王最後於領事館內滯留1天後, 由大陸國家安全部人員帶至北京(美國國會眾院外交事務委員會3月18日已展開調查王立軍進入美國領事館事件, 明鏡新聞網, 2012.3.18)。重慶市政府則對外表示王立軍副市長正進行「休假式治療」。

迄至3月15日大陸「兩會」閉幕隔日, 新華社突公布薄熙來被免除重慶市委書記、常委、委員職務, 遺缺由大陸國務院副總理張德江兼任; 4月10日新華社更宣布停止薄熙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黨職, 並立案調查; 同日另宣布有關王立軍反映薄熙來之妻薄谷開來和張曉軍(薄家勤務人員)涉嫌英國商人海伍德(Neil Heywood)命案, 已移送司法機關調查(新華社, 2012.3.15、2012.4.10)。

薄熙來自2007年主政重慶以來, 創造所謂「重慶模式」, 向被視為太子黨的明日之星及「十八大」政治局常委的熱門人選。但「王立軍事件」使其在「十八大」前突遭去職, 且重慶人事迅即展開「去薄化動作」, 並停止運動式「唱紅」, 重慶模式已形同宣告結束, 媒體更認為其政治生命或已告終(BBC中文網, 2012.3.15)。由於薄熙來與其妻子目前仍接受調查, 事實真相與媒體報導王立軍可能握有薄熙來不法證據之傳聞, 迄今未獲官方證實, 相關發展仍待觀察。

◆事件相關傳言紛起, 大陸官方透過媒體定調, 並強力管控媒體言論

自3月15日新華社公布免去薄熙來重慶市委書記一職以來, 大陸媒體即傳言不斷, 並分析薄熙來下臺原因, 包括: 王立軍掌握大陸政治內幕證據, 並透過美國領事館外流, 薄須為此負責(美國之音中文網, 2012.3.15); 薄鼓吹唱紅, 引發文革復辟奪權質疑(聯合報, 101.4.11); 重慶「打黑」漠視法治(傳重慶方面藉「打黑」名義暗中整肅異己, 有四千多人銀鐐入獄, 不少人被誣陷, 遭嚴刑逼供。中國時報, 2012.3.28); 偏離黨中央路線(法國廣播電臺, 2012.3.25); 薄私生活不檢點, 夫妻涉貪腐濫權(聯合晚報, 2012.4.11; 美國之音中文網, 2012.4.7); 甚至

報導薄熙來與周永康密謀政變，欲阻習近平上臺（多維新聞網，2012.3.22）。

至於網路上也陸續出現「京城放槍」、「長安街戒嚴」等傳聞，3月19日甚至傳出「軍車進京，北京出事」的中南海政變消息（鳳凰網，2012.3.31）。大陸方面為穩定民心、防止軍隊鼓躁，一方面由人民日報定調擁護中央依法處理薄案之決定，並要求集中力量改革發展（人民日報4月11-13日連續刊文「堅決擁護黨中央的正確決定」、「自覺維護改革發展穩定的良好局面」、「自覺遵守黨紀國法」），另一方面由軍方高層表態支持胡錦濤，釋放政治穩定訊息，如中央軍委副主席郭伯雄（「王立軍事件」後，兩度表態擁胡）、徐才厚（2月中視察廣州駐軍時，表示確保部隊一切行動堅決聽從黨中央、中央軍委和軍委主席胡錦濤指揮）均表態挺胡（香港蘋果日報，2012.4.3），軍方媒體也要求軍隊無條件服從黨（解放軍報3月26日刊出「高度自覺地講政治顧大局守紀律」的文章，指出今年秋天將舉行中共「十八大」，「社會噪音將明顯增多，各種敵對勢力對中國思想文化的滲透也會加劇，意識形態領域的鬥爭會更加尖銳複雜」，要求軍隊「必須強化政治意識和政權意識，確保部隊在任何時候、任何情況下，都堅決聽從黨中央、中央軍委和胡主席的指揮」）；另為遏止網路謠言，官方媒體包括環球日報（3月26日社評「堅守社會對謠言的抵禦防線」，將謠言比喻為病毒）、人民日報（3月29、31日，發表「集中精力把兩會精神貫徹好」、「牢牢把握穩中求進的總基調」等專文，呼籲「不為傳聞謠言所惑」和「穩中求進」；4月2日發表「統一思想凝共識穩中求進謀發展」文章，強調與黨中央保持一致，明辨大是大非，堅定路線原則，重申「穩中求進」的總基調）、新華社（4月3日「堅決對謠言跟風者說『不』」文章，表示「跟風傳謠不可取；造謠違法，傳謠同樣違法」的立場）均連續刊文呼籲。此外，媒體報導北京方面拘捕6名散播網路謠言者，並查封16個網站，關閉新浪和騰訊等網站微博評論功能3天（自3月31日開始），以阻止類似政變謠言發酵（香港經濟日報，2012.4.3；信報，2012.4.3）。但網友擔心，大陸官方此次管控網路只是測試，未來若有突發事件，恐直接關閉微博，言論自由有收緊之虞（香港經濟日報，2012.4.2）。

◆大陸中央藉薄熙來下臺確定路線，習近平「十八大」後接班大勢底定

大陸總理溫家寶在今年十一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閉幕記者會上，特別提出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及中共中央做出關於正確處理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以「黨的思想路線」及「改革開放」來定調及批鬥薄熙來與「重慶模式」之文革、「唱紅打黑」左傾路線，同時宣示中共解放思想、改革開放基本思想路線不變。人民日報並連續於4月11-13日刊文，定調擁護中共中央依法處理薄案之決定，並要求集中力量改革發展（4月11日以「堅決擁護黨中央的正確決定」為題，指出「我國是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法律

的尊嚴和權威不容踐踏。不論涉及到誰、職位多高，只要觸犯黨紀國法，都要嚴肅處理、決不姑息」；4月12日發表「自覺維護改革發展穩定的良好局面」一文，指出堅決擁護中共中央對薄案之處理，要自覺與中共中央保持一致，把注意力和精力集中到改革發展上；4月13日又以「自覺遵守黨紀國法」一文，強調決不允許有凌駕於黨紀國法之上的「特殊黨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制度面前沒有特權、制度約束沒有例外，任何人觸犯法律都將受到嚴肅追究和嚴厲懲處。觀察家認為，中共「十八大」前以薄為代表的保守勢力倒臺，代表大陸內部保守勢力（左派）及改革力量（右派）勢力此消彼長的信號及中共高層權鬥（加州克雷蒙特麥肯納學院政治學者裴敏欣。中央社，2012.3.28；劉屏，中國時報，2012.3.29）。而胡、溫在薄案得到中央政治局委員及中共元老的支持，顯示胡、溫已掌控局勢，並可順勢啟動溫和政改（自由亞洲之聲廣播電臺，2012.3.29；旺報，2012.4.12）。而習近平應將依例於中共「十八屆一中全會」升任總書記，2013年3月大陸十二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接任大陸國家主席。

三、藏、疆緊張情勢未見和緩，大陸官方重申政策立場

◆藏區緊張情勢未見緩解，大陸官方藉「兩會」宣示政策立場並回應外界批評

今年大陸「兩會」期間，除四川、青海藏區持續有藏人以自焚方式表達對大陸統治的不滿，甘肅藏區亦傳出藏族女學生自焚事件；另青海藏區則發生多起藏人示威抗議，要求西藏自由、讓達賴喇嘛重返西藏（世界日報，2012.3.9、2012.3.15；自由亞洲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12.3.18）。

針對大陸藏區緊張情勢未見緩解，中共總書記胡錦濤（3月9日，參加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西藏代表團審議）要求各級黨員、特別是領導幹部嚴格遵守紀律，並表示將從嚴查處黨員幹部對達賴集團抱有幻想、追隨達賴集團、破壞民族團結、損害祖國統一等違法違紀行為（新華社，2012.3.9）。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3月14日，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閉幕中外記者會回答記者提問）重申，西藏和大陸四省（四川、雲南、甘肅、青海）藏區都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部份，對於藏區自焚現象及相關情勢，除表示要持續發展西藏經濟、保護當地生態與文化，更特別強調藏人的宗教信仰自由受法律保護，對藏人要採取平等和尊重的態度（中國網，2012.3.14）。大陸「全國政協」發言人趙啟正、西藏自治區主席白瑪赤林則就藏區動亂相關問題，持續抨擊達賴是「兩面派」（一方面勸戒藏人不要自焚，一方面公開讚揚自焚者有很大的勇氣）、違背藏傳佛教的教義（新華社，2012.3.2、2012.3.7）。

◆新疆喀什再度發生嚴重暴力事件，大陸官方強調不對恐怖份子施仁政

新疆方面，繼去（2011）年7月和闐、喀什連續發生暴力攻擊事件後，今年2月28日喀什葉城縣再度發生嚴重暴力事件，造成13人死亡、多人受傷（中新社，2012.2.29）。大陸官方媒體將事件定性為「少數暴徒砍殺無辜民眾事件」，批評暴力恐怖分子製造事端轉移「兩會」焦點、阻礙新疆發展；大陸外交部發言人洪磊（2月29日）亦公開譴責暴力恐怖分子行徑，並稱不讓渠等行動破壞新疆發展大局（新華社，2012.2.28；中新社，2012.2.29）。

針對新疆再度發生暴力事件，新疆自治區黨委書記張春賢（3月7日，新疆代表團接受媒體採訪）表示，暴力恐怖事件不是宗教、民族問題，並強調對暴力恐怖分子不能施仁政（新華社，2012.3.7）。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副院長王逸舟則指出，近年來大陸西北部恐怖主義活動有增強的趨勢，加上大陸東西部經濟發展不均衡等結構性矛盾因素影響，短期內恐怖活動仍有繼續發生的可能；大陸官方必須繼續加大改善民族關係的力度，才能緩解相關問題（中國通訊社，2012.2.29）。

（企劃處主稿）